

5

公司治 理

本公司極為重視公司治理並依下述原則辦理，已符合公司治理之規範。

施行原則

- 重要資訊之即時揭露。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確保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之健全。
-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席次。
-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員工分紅以全數發放現金方式為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遵行

為利於公司治理之執行，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訂定)、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並率先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另於九十四年十月廿八日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各相關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述架構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追求以國際最高標準之模式進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秘書處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控制作業辦法」，以建立法制化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審計委員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公費，需經審計委員會評核通過。以及會計師聘任當時及每年年底會要求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	無差異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	無差異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員工及股東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溝通，並設有專人每日負責接收監察人信箱，以便及時轉知監察人相關訊息	無差異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每季固定開會一次	無差異	



公司治理之落實

壹、公司治理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一、「公司治理委員會」：

由黃日燦擔任主任委員，葉文立、許濬為委員，並基於董事會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治理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
- (二) 獨立董事和獨立監察人之提名；
- (三) 董事會、監察人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

由鍾聰明擔任主任委員，葉文立、黃日燦、許濬為委員，並基於董事會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目前已有完善的資訊揭露制度，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最新、最正確的訊息作為投資依據，以正確詳實、公平揭露為原則，即時提供各項有關於營運、財務、董事會決議、總經理之經營理念及方針等資訊。

貳、九十四年具體措施及成果

一、簡化轉投資架構：

重新整理轉投資事業，逐步處分非核心事業，以減少複雜之交互投資關係，將營運中之轉投資公司集中在台信電店下繼續經營。本年度簡化轉投資架構之具體成果，包括吸收合併台灣精碩科技及將台弘、台福、台碩、台灣店訊等四家投資公司清算完結。

二、閒置資金回歸母公司集中運用：

將處分非核心事業的轉投資所得資金，及以減資方式降低子公司閒置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債務並買回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公司債，以降低負債比率、利息費用，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以降低財務風險。

三、避免股本快速膨脹，以防止稀釋每股盈餘：

- (一) 買回已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公司債；
- (二) 年度盈餘分派比例全數以現金發放股東；
- (三) 不辦理盈餘轉增資，亦即不分配股票股利；
- (四) 員工分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而不以股票發放。

四、停止台灣電信集團的運作模式：

為消除投資人對關係人交易之疑慮，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各自以獨立的方式經營，將公司間交易回歸市場正軌。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已非關係企業。

五、強化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

按月公告每月營運成果，並在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電話會議方式，向國外機構投資人說明公司營運狀況並接受提問。同時也積極參加國外大型投資說明會。

六、提升公司董事會獨立性：

降低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重疊性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的董事會成員中，九位董事已有三位為獨立董事。

參、其他有助了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之資訊：

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邁向世界級企業的自



1. 第3屆董事會迄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計開會31次。

職稱	姓名	董事應出席次數	董事實際出席次數(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	監察人列席次數
董事長	蔡明忠	31	30	96.78%	
副董事長	蔡明興	31	31	100.00%	
常務董事	殷琪	31	30	96.78%	
董事	王錫承	31	15	48.39%	
董事	范瑞穎	31	28	90.32%	
董事	張孝威	31	30	96.78%	
董事	陳泰銘	31	26	83.87%	
董事	黃少華	31	29	93.55%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9	19	100.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19	18	94.74%	
監察人	許濬				13
監察人	龔天行				12
獨立監察人	鍾聰明				5

2. 第4屆董事會迄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已開會6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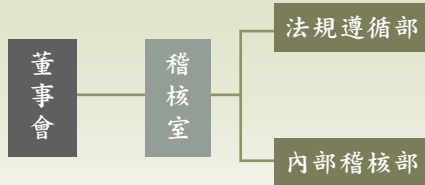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董事應出席次數	董事實際出席次數(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	監察人列席次數
董事長	蔡明忠	6	6	100.00%	
副董事長	蔡明興	6	5	83.33%	
常務董事	殷琪	6	6	100.00%	
董事	陳泰銘	6	5	83.33%	
董事	焦佑倫	6	5	83.33%	
董事	張孝威	6	6	100.00%	
獨立董事	許濬	6	3	50.0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6	100.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6	6	100.00%	
監察人	范瑞穎				2
監察人	龔天行				2
獨立監察人	鍾聰明				4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孝威	92/10/17	94/11/10	9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	3.0	是	
			94/09/23	94/09/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4/03/17	94/03/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3/12/11	93/12/12	China Eisenhower Fellowships Conference	Building Vibrant Economies	8.0	是	
			92/12/09	92/12/11	Harvard Univ.	The CEO Workshop.	20.0	是	
獨立董事	許濬	93/09/10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獨立董事	黃日燦	92/06/25	94/12/19	94/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94/10/13	94/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2.0	是	
			94/08/09	94/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公司治理機制-股東權益之保障	1.0	是	
			93/11/24	9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0	是	
			93/08/16	93/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獨立董事	葉文立	92/06/25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范瑞穎	91/04/26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龔天行	91/04/26	92/12/06	92/12/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1.0	是	
			92/11/26	92/11/26	財政部證期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	是	
			92/11/14	92/11/14	台大管理學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再造研討會	1.0	是	
獨立監察人	鍾聰明	93/06/15	94/08/23	94/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籌資與股東權益	3.0	是	
			93/04/26	93/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是	
			92/12/09	92/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4.0	是	
			92/07/12	92/07/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高階主管課程	6.0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稽核室組成及工作職掌架構：



- 1 專案類稽核業務執行。
- 2 員工投訴處理。
- 3 廠商申訴處理。
- 4 法規收集、宣導及遵循查核。

- 1 督促各單位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循。
- 2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
- 3 撰擬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缺失。
- 4 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執行。
- 5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確實執行。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五、社會責任：本公司設有基金會，從事電信研究獎助、緊急通訊救助、精英講座及社會公益活動等以回饋社會，以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

成效與肯定

唯一獲得國內外公司治理認證之電信業者

本公司秉持一貫公開透明的原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主動參與九十四年度「CG6001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成功通過認證，並於九十五年度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表揚授證。

對長期致力於執行公司治理，遵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以國際最高標準自我要求的本公司而言，能夠獲得這項殊榮，除了是對落實公司治理的肯定，同時也是對所有投資人與股東的承諾與宣誓，日後本公司將持續朝這個方向前進。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壹、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

稽核室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分別執行稽核。稽核對象除本公司所有單位外，符合法令規定之各子公司亦統一由本公司稽核室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係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皆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依自行檢查結果，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貳、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CG6001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

「CG6001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自九十二年成立以來，致力提升國內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所規畫之認證制度，歷經長期人力、物力之投入研究，結合產、官、學界人士之專業意見後，九十四年七月起，參考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里昂證券與標準普爾公司治理評分系統、韓國之相關公司治理評量制度，以一、保障股東權益相關守則遵循情形；二、股權結構與董事會組成的透明度；三、強化董事會職能；四、發揮



監察人功能；五、確保管理階層的紀律；六、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等六大構面、78項指標，對各上市上櫃公司進行認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5年1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6

財務結構

資本及股份

壹、股本來源

95年2月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生效及核 准日期及 文號
94 年 02 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16,096,374	49,160,963,74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58,088,240元	—	不適用
94 年 05 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35,906,784	49,359,067,84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98,104,100元	—	不適用
94 年 08 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44,980,749	49,449,807,49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90,739,650元	—	不適用
94 年 11 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48,615,399	49,486,153,99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6,346,500元	—	不適用

95年2月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上市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48,615,399	1,051,384,601	6,0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係包含94年10月7日至94年11月9日間買回 本公司股份未辦理銷除股份11,551,000股

貳、股東結構

94年7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20	267	62,402	544	63,234
持有股數	1,500,000	417,932,849	2,280,410,589	703,842,780	1,539,936,514	4,943,622,732 (註)
持股比例	0.031%	8.454%	46.128%	14.237%	31.150%	100%

註：加計94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份4,992,667股後，截至95.2.1本公司登記之實收股本為4,948,615,399股。